



段
钢
一
著

问话笔录的 制作与使用

WENHUA BILU DE
ZHIZUO YU
SHIYONG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

段 钢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 / 段钢著.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4

ISBN 978-7-81139-050-6

I. 问... II. 段... III. 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6308 号

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

WENHUA BILU DE ZHIZUO YU SHIYONG

段 钢 著

出版发行：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0.8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18 千字

ISBN 978-7-81139-050-6/D · 047

定 价：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 bta. net. cn

前 言

胡锦涛同志在观摩全国公安民警大练兵汇报演练时，要求公安机关要做到“切实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为新时期公安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论述中专门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公安机关怎样才能顺应时代发展需要，不断提高“四个能力”，履行好“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如何真正做到严格、公正执法，把公安工作不断推向新的高度，笔者认为，关键在于掌握执法基本技能，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形象。作为基层公安民警，制作办案笔录无疑是必备的基本警务技能，只有及时地将违法犯罪的客观证据转化为书面证据材料，才能有效地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才能更好地履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保一方平安的职能。

2004年7月，笔者参加了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第十一届年会，并向年会提交了《怎样制作办案笔

录》书稿，专家、学者给予我很高的荣誉，书稿获得了学术论文一等奖。该书出版后，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学者以及广大公安民警的关注与厚爱，这使我倍受教育和鼓舞，根据诸位专家和警界同仁的意见以及在公安教学实践的体会，2004年11月，我对《怎样制作办案笔录》一书进行了修正和完善，出版了《公安讯问、询问笔录的制作与使用》，使该书更加贴近公安工作，也使我更坚定了在法律文书制作这一领域不断探索、研究的决心。2006年12月，我荣幸地成为中国法学会会员。

《公安讯问、询问笔录的制作与使用》出版后，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公安民警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支持。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使我进一步拓宽了思路，通过民警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教学实践，使我对理论研究与实际操作的衔接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广大公安民警的建议，使我在制作笔录的研究方面更加贴近一线执法实战的需要。

面对公安警务理论的博大精深，本人深感学识有限见闻无多，唯恐不能反映当代警务执法工作中基础法律文书的研究水平；不能满足基层民警对基础警务技能培训的需求；不能适应公安在职教育改革的需要，但希望给我勇气，于是我将《公安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制作与使用》再次修改，并定名为《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一书再次出版奉献给战友们，在报答你们对我关心和鼓励的同时，也希望听到大家更多的宝贵意见。

著者

200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问话笔录概述	(1)
第一节 什么是问话笔录	(1)
第二节 问话笔录的证据作用与执法重要性	(3)
第三节 问话笔录的来源及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10)
第四节 问话笔录怎样反映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	(30)
第二章 违法犯罪嫌疑人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	(33)
第一节 对主体讯问的记录	(33)
第二节 对客观方面讯问的记录	(46)
第三节 对主观方面讯问的记录	(64)
第四节 对被侵害客体讯问的记录	(70)
第五节 讯问笔录结束部分的制作	(75)
第六节 讯问笔录的使用	(84)
第七节 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笔录的制作与相关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	(139)

附一：讯问笔录与相关法律依据、法定强 制措施名称关系一览表	(161)
附二：对一案失败讯问笔录的分析	(162)

第三章 被害人、证人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 ... (169)

第一节 被害人、证人问话笔录的特点及笔 录首页的制作方法	(169)
第二节 从对被询问人基本情况的记录，向 客观方面询问的过渡与询问笔录的 使用	(173)
第三节 记录对客观方面（七个要素）的询 问	(176)
第四节 怎样结束询问笔录	(177)

第四章 万能表的模式与制作 ... (190)

第一节 万能表的模式	(191)
第二节 治安案件常用法律文书制作 (万能表的制作与使用实例)	(199)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办案万能表内容的反映 形式与制作	(231)
第四节 治安调解	(235)

附 录

一、工作记录的制作	(260)
二、查处治安案件普通程序图	(276)
三、相关法律、规章选编	(276)
后 记	(335)

第一章 问话笔录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问话笔录

这里所指的问话笔录，是指公安机关的民警在查办案件过程中，依法向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调查取证时制作的、如实记载案件事实的法律文书。根据案件性质所适用的法律不同，分为刑事案件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与治安案件的询问笔录（包括对违法嫌疑人传唤后制作的询问笔录）。制作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是完成这一法律文书的司法活动。制作讯问笔录、询问笔录需具备以下三个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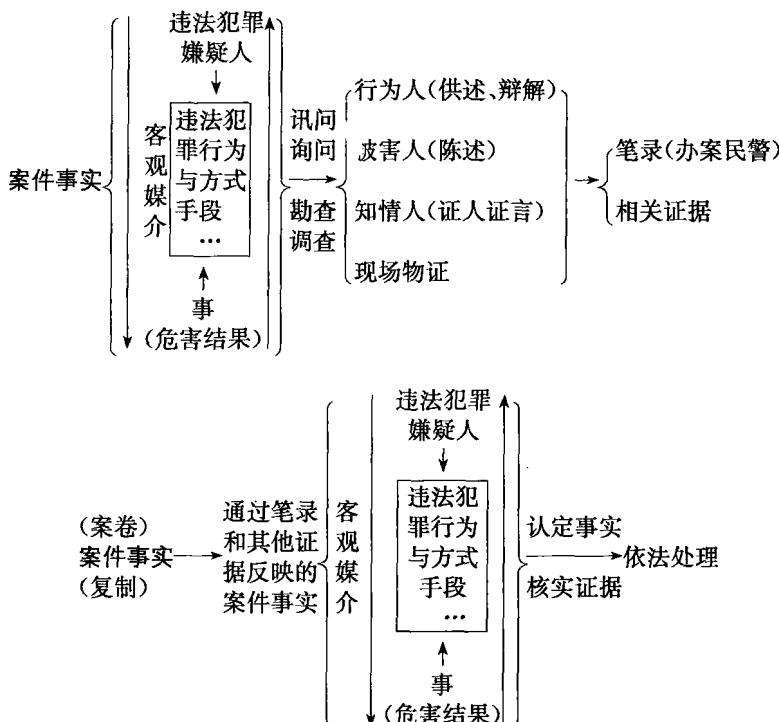
1. 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制作必须由专门机关的专职人员完成。即必须由法律赋予司法调查权的公安机关的民警去完成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制作，并非任何人都能进行这一司法活动。非此主体范围人员制作的讯问、询问笔录不具有法律效力。

2. 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制作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的民警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授予的权力与法定程序对有关人员进行案件调查，由此反映出的客观事实所形成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才具有法律效力。

3. 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必须如实地反映案件的事实。这就要求公安民警在制作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时，

必须如实记录，并且真实地反映案件的客观实际情况。这种实际反映，并不是将案件的客观实际简单地再现于笔录，而是经过必要的加工使其成为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据。

综上所述，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是反映案件事实的法律文书，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和《行政诉讼法》第31条的规定，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就是证据。如下图所示，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制作与案件查处存在着客观联系：



第二节 问话笔录的证据作用与执法重要性

如上页图所示，所有案件均由违法犯罪行为人（包含两层含义：违法行为人是指违反治安管理的当事人；犯罪行为人是指触犯刑律、应受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两者书中统称违法犯罪嫌疑人）、违法犯罪事实（危害结果）所构成。“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是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事实（危害结果）”是果。违法犯罪嫌疑人因其违法犯罪行为而产生“事实（危害结果）”。也就是说，因其违法犯罪行为而产生了与其违法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的“事”，并且违法犯罪嫌疑人应负法律（《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责任。

案件不仅由“人”与“事（危害结果）”两部分构成，应当指出的是在“人”与“事（危害结果）”之间还有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违法犯罪嫌疑人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方式或手段。这一方式或手段，可以称之为客观媒介。

所谓客观媒介，是违法犯罪嫌疑人为达到其违法犯罪目的、形成案件事实所借助、利用或创造的物质条件。同时，客观媒介也是违法犯罪行为人与违法犯罪行为之间不可缺少的纽带，是行为人借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必要条件。客观媒介在具体的违法犯罪活动中，既可以表现为人或具体的物，也可以体现为行为人利用环境、语言，还可以利用人的弱性等达到违法犯罪的目的。利用人的弱性（思想意识），是指违法犯罪嫌疑人利用外界因素，刺激被害人使其产生不能正常抵御外来侵害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控制被害人的行为，从而达到其违法犯

罪目的。客观媒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方面“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之前，违法犯罪嫌疑人之间会商讨犯罪的方式方法、要达到的目的、在该违法犯罪活动中有关人员应具体实施的行为、注意事项等，以便分工协作达到违法犯罪目的，如教唆犯罪、共同故意犯罪等。（2）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对“人”的作用并造成一定的结果进而构成违法犯罪事实，如抢劫、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侮辱他人人格等。

第二方面“物”。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具体的物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1）利用客观物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例如，使用工具杀人、投毒、吸食毒品、利用计算机通过电脑公共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利用印有国家机关名称的信封以及特定的标志，使对方产生误解进而达到骗取公私财物的违法犯罪目的，等等。（2）通过对客观物质的作用进而构成违法犯罪事实，如非法持有枪支、倒卖票证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方面“客观环境”。利用环境的特殊性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我国有句俗语：“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这句话形象地说明了利用客观条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特点。在实际案例中通常表现为，利用客观环境实施违法犯罪之前，违法犯罪嫌疑人会等待特定的时机，或对作案地周围的环境、所要经过的路线等进行缜密的观察，称之为“踩道”。

第四方面“语言、动作”。利用语言表达出引诱、威胁的意思，并且单独使用或者综合运用语言、手势、表情、动作等能够足以使对方畏服，从而达到违法犯罪的

目的。

第五方面“人的弱性”。所谓人的弱性，是指使人丧失抵御外来侵害能力的不良心理因素。在这种心理因素的作用下，人在遇到侵害时丧失抵御能力。违法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人、物、客观环境、语言动作等综合因素，刺激被侵害人使其产生“人的弱性”这一不良心理因素，进而达到其目的。

例：秋冬交替季节的某日凌晨1时许，女青年甲某下夜班，行至护城河边时，外地来京人员乙某，猛地在其身边跑过，并将甲某坤包抢走。甲某大声喊道：“我包里没有钱，把包内的通讯录给我，我把手机和身上的钱给你。”乙某听到喊叫后，即到甲某身边，将甲某手中的120元人民币现金、诺基亚手机（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500余元人民币）接在手中，同时将包还给甲某后逃离，恰逢巡逻车路过此地，甲某报案，民警将乙某抓获。

上述案例是典型的利用客观媒介中“人的弱性”这一特定条件进行犯罪的案件，案件情节简单、证据较为单一，全案完全依靠讯问笔录、询问笔录作为证据的依托，而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重点在于对客观媒介的反映，其核心在于对“人的弱性”这一特定条件的表述。在制作讯问笔录时，应针对嫌疑人借助客观媒介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方式及其主观心理状态进行重点记录。如：深更半夜、在护城河边路上、无其他行人、甲某是单身女子，犯罪嫌疑人对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深信借助上述客观媒介，足以使被害人心里充满恐惧而不敢抵御外来侵害。这一情节，同时应在询问笔录中予以印证，重点表述被害人在特定的客观条件下，面对作案男青年不

敢反抗，深恐一旦反抗遭到更严重的侵害后果，从而产生恐惧心理。同时，到案经过表述缴获赃物的过程，应在讯问笔录以及相关的工作记录中予以明确反映。

本案例中乙某的行为符合《刑法》第 263 条中的“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规定，即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足以使被害人对其产生惧怕的心理，形成对被害人甲某威胁的状态，进而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应以抢劫罪予以处罚。

上述分析表明，一个案件应当由人、客观媒介、事（果）三部分组成。通过客观媒介，把“人”与“事（果）”紧密的联系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形成案件事实。客观媒介具体表现在四个要件中的客观方面部分，即“七个要素”（指时、地、人、因、情、历、果七个要素，详见第二章第二节的有关阐述）中，并且集中体现在七个要素中的“历”。有些情况下也可以在七个要素中“情”的部分体现。在制作笔录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分析。在调查取证的工作中，必须将客观媒介通过笔录以及其他证据予以固定，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表述的易变性。

应当说明的是，在图中将“事”与“果”并列，其原因在于：危害结果是违法犯罪行为人为达到犯罪目的对特定的对象实施了某种行为，例如伤害等，并形成一定程度的事实，即：结果。通过对特定对象所实施的行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事实而危害了客体，即：触犯了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所指向的对象造成的“果”是具体的、直接的、可以具体形态进行估量。而对于客体的侵害是抽象的、间接的，只能在意识形态中以理论的方式

予以形容、讨论。因此，所有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具有抽象的危害结果，即：对客体的危害，并非所有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具有具体的危害结果。不具有具体危害结果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以下特征：该类型的违法犯罪案件，是以实施某种具体的行为而对客体造成侵害，形成违法犯罪事实，无具体的侵害对象。如吸毒、容留卖淫嫖娼等。具有具体危害结果的违法犯罪行为，由于实施该行为状态所限，仅实施了某种具体的行为，未能达到法定条件的危害结果。例：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

公安机关民警侦查办案也往往是由“果”寻“因”，即由发生的违法犯罪的结果去查找生“事”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或由违法犯罪行为人查明其生的“事”。简单地说，这一查证活动就是侦查办案工作，而侦查办案工作中最关键的一环是将调查清楚的客观案件事实，用具有法律证明作用的证据链予以证明，并加以固定。在这一环节中，制作讯问笔录和询问笔录是最关键的步骤之一。

在公安机关民警侦查办案的活动中，有一类证据只能反映案件某一段的事实或某一点的具体情况，例如：在现场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指纹、足迹等，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客观媒介具体表现，是间接证据。间接证据只有在形成证据体系且相互之间没有矛盾的情况下，才能作为证据使用。而与间接证据相对的能直接反映案件事实、作案手段和违法犯罪嫌疑人，即同时反映“人”，“客观媒介”，“事”的证据，如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对被害情况的陈述，证人所作的证言，可以成为直接证据。

例如：张三与李四共同居住在一个居民大院，两家

素有矛盾。某日，张三与李四之母因琐事发生口角，同院邻居王五、赵六等人予以劝解无效，张三乘人不备打了李四之母一个耳光，当时李四正在准备做饭，见状即持炒菜铁锅将张三头部打伤，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

本案例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李四的供述，能够将犯罪事实与被害对象具体情节完整的表述清楚。作为被害人的张三能够将实施犯罪的行为人、被害过程等细节陈述清楚。作为证人的同院邻居王五、赵六等人，同时能够将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基本情况以及案件事实在询问笔录中予以准确地表述。因此，本案例中涉及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是标准的直接证据。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民警获取的证据共有七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从上述七种证据可以看出，书证、物证，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都是对客观媒介的具体反映，只能是间接证据。视听资料有可能成为直接证据，其制作方法特殊，在本书中不予讨论。

虽然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所形成的讯问笔录，与证人证言、被害人所形成的询问笔录，可以成为直接证据。但是，在实际的执法办案工作中，笔录作为直接证据的情况较为少见，大多数情况下是以“准直接证据”的形式出现。所谓“准直接证据”，是指该笔录所形成的证据，在相关案件中的证据作用介乎于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之间。例如，在制作《讯问笔录》时，犯罪嫌疑人对作案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其他的相关细节、特征等能够详尽地叙述，唯独对被害人的情况一无所知。

这样的讯问笔录不是理论上的直接证据，但是与鉴定结论等间接证据相比较，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对于办案人员进行的侦查工作，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而这种优势又是间接证据所无法比拟的。因此，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民警最容易获取的、重要的证据材料。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1）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是其对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回忆，是对案件主要事实的直接反映。（2）被害人陈述是其对被害经过的回忆，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成为直接证据，而作为间接证据时，需要与其他证据配合使用。（3）证人证言可作为直接证据，如作为间接证据，需要同其他证据配合使用。上述三种证据，就是通过侦查办案民警依法制作的如实记录案件事实的法律文书，即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它是案件的相关人对案件事实的回忆和追记，并通过民警的执法办案活动制作完成的反映案件事实的证据。

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的重要性并不仅仅体现在其可以成为直接证据，它还是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重要手段；是制作相关法律文书的基础；是查处案件工作中取证的关键和必须解决的主要矛盾；便于民警及时并较为全面地了解违法犯罪的实质性问题。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是证明违法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和罪轻、罪重或违法事实状况的证据，是民警易于获取的第一手材料。在此基础上，办案民警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完成严谨的法律程序。不仅如此，某些案件仅凭讯问笔录和询问笔录就可以形成完整的案件卷宗，这是同样作为证据的勘验笔录、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所无法做到的。究其原因，在于勘验笔录、检查笔录和鉴定结论仅能反映

案件事实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点，具有单一性，系间接证据，它不能全面反映案件的事实，只能对该事实的某一部分进行分析和研究。

间接证据必须有一个证据群体，且其相互之间不能出现矛盾。单凭间接证据认定违法犯罪事实的案件，工作复杂且困难，与作为直接证据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相比较，一般只起辅助作用。间接证据在证据较为单一的案件中，往往又起着决定的作用。对于客观媒介所形成的间接证据，必须要通过讯问笔录、询问笔录予以反映，做到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相互支持。

第三节 问话笔录的来源及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

一、问话笔录的来源

问话笔录的来源如下图所示：

